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紀錄

時 間：103 年 6 月 12 日（四）14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資訊大樓 4 樓中央講堂

主 席：李校長肇修

紀錄：黃一峰

出席人員：鄭德淵、邱宗成、施德華、林靜慧、陳美瑜、蔡秀雲、林春美、
蔡慶同、蔡宗德、洪珮綺、方柏欽、張清淵、曾旭正、井迎瑞、
余為政、潘亮文、耿鳳英、蘇一志、李威龍、鍾曉青、黃俊錫、
湯良興、顧寶文、釋鏡界、陳國華、范揚坤、龔義昭、張家駒、
陳 蕉、王梅珍、黃文英、王為河、汪文琦、葉青青、孫松榮、
盧泰康、黃猶欽、孫淳美、劉怡蘋、蔡敏玲、劉婉珍、黃雅容、
詹信德、張 昀、毛福銘、余命宗、蔡佰璋、林永興、陳正明
（共 50 人）

請假人員：賴錫中、林暉鈞、龔卓軍、顧世勇、薛保瑕、陳樹熙、黃翠梅、
謝翡紋、郭馥玫、柯慶姿、張乃月、紀珍安、李 季、顧豐毓、
翁志文、歐光勳、陳怡蓓、陳建北、徐玫瑩、呂理煌、陳泓易、
張瑀真、彭 靖、邱立偉、黃玉珊、陳齡慧、Janaka、于禮本、
林素幸、蔡斐文、王福東、李珈慶、林宥慧、郭雨婷、林楷訓、
林亦輝、王沐滢、黃議峰、李明玉、譚文慧（共 40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參、討論事項：

一、提案

（一）有關本校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案，提請 討論。

（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104 學年度招生總量案已於 103 年 7 月 10 日以南藝教註字第

1031200263 號函報部，復經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核復在案

(二) 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教務處)

決 議：1.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2.修正內容如下:條文內數字請統一以國字表示。

執行情形：依決議將學則條文內之數字統一以國字修正後，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南藝教註字第 1031200264 號函報部，教育部復於 103 年 08 月 01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9460 號函回復備查。

(三) 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教務處)

決 議：1.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2.修正內容如下：

(1)第一條刪除「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等文字，修正為訂定本辦法。

(2)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將育嬰修正為育嬰留職停薪。

(3)第五條第一項將「教學、研究/創作/展演、服務三大部份，.....合計不得低於 140 分。」獨立為第三款，後續款序號依續往後增加。

(4)條文內數字請統一以國字表示。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進行條文之修訂，並公告實施。

(四) 提送本校 103-104 學年「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校外委員推薦名單，提請 討論。

(秘書室)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執行情形：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五)「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秘書室)

決議：採方案F，另對應之遴選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執行情形：已將修正條文上網公告週知。

(六) 視覺藝術學院視覺藝術研創中心設置要點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視覺藝術學院)

決議：提案單位表示需再研議條文內容，本案撤案。

執行情形：目前研創中心依原設置要點執行。

二、臨時動議：

(一) 因本次會議已通過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建請依照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決議，刪除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及專任教師聘約第七點有關限期升等規定。

(人事室陳主任美瑜)

決議：通過刪除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及專任教師聘約第七點有關限期升等規定，如附件六。

執行情形：已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專任教師聘約，修正後全條文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供同仁參閱。

肆、報告事項：

一、各處、館、室、中心業務報告：(略)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略)

伍、主席結論

一、針對龔義昭老師所提本校校長遴選流程第一階段(蒐集意見階段)建議由全校專任教師進行普選投票之方式，取代甫於上次校務會議通過由校務會議代表投票之規定，茲因該要點甫修正通過，且尚未施行，應待修正要點施行後，再視其施行結果研議是否調整修正。

(人事室)

執行情形：已錄案作為下次修法之參考。

二、針對石雕工廠前道路改善問題，請總務處盡速研議改善方案，以維

護校內行車安全。

(總務處)

執行情形：本組於 104 年度已編列預算，目前簽請委託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規劃設計，針對石雕工廠前道路提出改善規劃設計，俟規劃完成後立即發包施作，如發現有比較危險的地方立即委由廠商進行修補。

陸、散會：15 時 50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4學年度各碩(含碩士班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草案

系所名稱	104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外國學生外加名額	陸生名額(陸聯會分發)	僑生名額(海聯會分發)
	甄試		入學考試		在職專班				小計	甄試		入學考試		小計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在職專班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未分組別教師在職碩士學位班	高中職教師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國中教師在職碩士學位班							國小教師在職碩士學位班				
造形藝術研究所	0	0	17	0	0	0	0	0	0	17	0	0	0	0	0	17	3	0	2
應用藝術研究所	8	0	8	2	0	0	0	0	0	18	0	0	0	0	0	18	2	1	2
建築藝術研究所	14	0	5	0	0	0	0	0	0	19	0	0	0	0	0	19	0	0	0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4	1	7	7	1	0	1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音像紀錄組)	6	0	4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10	1	0	1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影像維護組)	3	0	2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5	1	1	1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動畫藝術組)	0	0	18	0	0	0	0	0	0	18	0	0	0	0	0	18	1	0	1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	0	0	7	2	0	0	0	0	0	9	0	0	0	0	0	9	0	0	1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5	2	7	1	0	0	0	0	0	15	0	0	0	0	0	15	2	0	2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	5	2	8	3	0	0	0	0	0	18	0	0	0	0	0	18	1	0	1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	2	1	6	3	0	0	0	0	0	12	0	0	0	0	0	12	1	0	1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4	0	8	0	20	0	0	0	0	32	0	0	0	0	0	32	2	1	2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5	2	5	3	0	0	0	0	0	15	0	0	0	0	0	15	1	0	1
音樂學系	5	2	6	2	0	0	0	0	0	15	0	0	0	0	0	15	2	0	2
中國音樂學系	5	0	5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10	2	0	1
總計	62	9	106	16	20	0	0	0	0	213	1	1	4	1	7	220	20	3	1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4學年度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日間學制大學學系)草案

學系名稱	103學年度 核定招生 名額(不含 名額外)	104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																					
		班數	考試 分發 入學	甄選入學		其他管道							合計	原住民考生 外加名額			其他 管道 外加 名額	四技 二專 技優 保甄 外加 名額	四技 二專 甄選 入學 外加 名額	外國 學生 外加 名額	陸生 名額 (陸聯 會分 發)	僑生 名額 (海聯 會分 發)	身心障 礙名額 (身障 委員會 分發)
				繁星 推薦	個人 申請	四技二專			運動績優		單獨招 生(全 校單 招)	單獨招 生(學系 單招)		繁星 推薦	個人 申請	單獨 招生							
						甄選 入學	登記 分發	技優入學 (由總量 內提撥)	甄試	單獨 招生													
應用音樂學系	40	1	8	7	25	0	0	0	0	0	0	0	40	2	2	0	0	0	0	1	0	2	1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50	1	16	5	25	4	0	0	0	0	0	0	50	1	3	0	0	0	0	2	2	2	0
藝術史學系	50	1	32	5	13	0	0	0	0	0	0	0	50	1	4	0	0	0	0	3	3	3	1
音樂學系	30	1	0	0	0	0	0	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國音樂學系	30	1	0	0	0	0	0	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200	5	56	17	63	4	0	0	0	0	0	60	200	4	9	0	0	0	0	6	5	7	2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

本學則經教育部 88 年 7 月 20 日台(88)高(二)字第 88085531 號函備查
89.05.12 台(89)高(二)字第 89053255 號修正備查
91.06.03 台(91)高(二)字第 91078891 號修正備查
91.07.29 台(91)高(二)字第 91111408 號修正備查
91.12.18 台(91)高(二)字第 91190466 號修正備查
92.03.18 台(92)高(二)字第 0920034844 號修正備查
92.05.29 台(92)高(二)字第 0930025779 號修正備查
92.12.25 台高(二)字第 930007487 號修正備查
93.03.04 台高(二)字第 0930315 號修正備查
93.04.12 台高(二)字第 0930048347 號修正備查
93.8.17 台高(二)字第 0930104477 號修正備查
94.2.16 台高(二)字第 0940019757 號修正備查
94.08.23 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1 號修正備查
95.9.19 台高(二)字第 0950133974 號修正備查
96.2.13 台高(二)字第 0960019937 號修正備查
96.7.2 台高(二)字第 0960095581 號修正備查
97.5.16 台高(二)字第 0970084118 號修正備查
97.7.4 台高(二)字第 0970130027 號修正備查
98.2.4 台高(二)字第 0980012871 號修正備查
98.7.20 台高(二)字第 0980125068 號修正備查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27 臺高(二)字第 1000105571 號修正備查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2.8 臺高(二)字第 1010016800 號修正備查
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5 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1867 號修正備查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20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2664 號修正備查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轉所、成績考查、畢業及其他有關學籍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學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且未滿十八歲者；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七年一貫制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就讀。通過本校三升四年級晉級考者，取得繼續就讀本校四至七年級之資格。

外國學生經申請核准，得入本校選讀學分或修讀學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招生辦法，由本校另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僅得招收五年級及六年級轉學生。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每班名額數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規定及相關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之二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身分。

新生應於完成註冊程序後提出申請；在校生應於開學正式上課後一週內提出申請。

申請雙重學籍須經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辦理。

第五條 新生入學註冊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補繳，否則即撤銷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或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倘未註冊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已註冊者，即開除學籍。

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應徵集服兵役、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檢具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徵集令、函連同學歷等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學生因兵役入伍或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保留或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畢兵役之學年結束為止。本校在職專班生及進修學士班新生、大學甄選入學生、轉學生除依前述因兵役入伍、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及港澳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之一 本校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依高級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七條 各所系舊生於每學期之始憑學生證依照程序辦理註冊。一年級新生依照新生入學通知之規定辦理。

非經本校同意，本校學生不得具雙重學籍。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繳納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之費用、項目及其數額，依照教育部規定，並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應繳學分費。

第八條之一 大學部五年級以上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八年級以上學生，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教育學程等所有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逾九學分者，日間部應繳納全額學雜費，夜間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九條 舊生註冊繳費，統限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竣，未如期註冊之舊生，勒令退學。

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則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年級新生應依入學通知之規定，到校辦理註冊。

第十條 學生選課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學生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依限繳交選課費用者，勒令休學，如休學累計已滿二學年者，則勒令退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之一 研究生辦理選課應繳交學分費，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繳交個別指導費。

進修學士班學生辦理選課應繳交學分與學雜費，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繳交個別指導費。

大學部學生辦理選課，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及上修研究所課程者，應另繳交學分費，上修研究所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者，應另繳交個別指導費。

各項應繳交之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學生於辦理選課後因故未繳費用者，應辦理休學。

因上述原因辦理休學者，應繳清休學日前應負擔之部分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若因故無法負擔，則以其休學時應退之學雜費扣抵，若尚有餘額，再辦理休學退費事宜。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教務處核計之。

大學部（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後四年）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教育學程科目及音樂社會服務不列計），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教育學程及先修研究所課程科目不列計）。

大學部（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後四年）參與本校國內學生交流者，修業年限前三年，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准用前項規定。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增減修一至二科目。

第十一條之一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可依其實際情況經系主任、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及教務長同意後，得予免修體育課程。

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修科目，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加退選手續。

改選表未經課務組簽收者，其改選應屬無效。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得再行修習。

第十四條 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表、改選表為根據，表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十五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大學部（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應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分少於九學分者，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

第十六條 有關本校學生暑期修課之規定，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辦理，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本校學生學分抵免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習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十七條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為四至九年，轉學生修業年限比照學士班學生。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須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各學系應修學分，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惟兩次均未通過三年級升四年級晉級考者、修業年限至多五年。

研究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為二年至七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多三年。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如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畢業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四分之一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第十八條 各科學分（含實習或實驗學分）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本校實習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系所依其課程內容性質自行訂定之。

第十九條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且規定之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由各所自訂。

本校各學系（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後四年）學生，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系視實際需要，經專案核准，得酌予提高。修業五年以上畢業者，其應修總學分數應修

業年限酌予增加。其增加學分數亦應經專案核准。

第二十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應修畢學分總數、必修科目及學分，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各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學士班學生以同等學力（中五學制學生）入學修讀者，除規定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外，須另補修至少十二學分之課程，其相關課程內容由各系訂定並詳列於學分科目表內。

上述各項課程，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相關請假規定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授課教師應於授課當日起算，於七個工作天內(含授課日)且於校定期末考週第一日前，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未於前述期限內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者，該筆曠課紀錄不予承認、登錄。
- 二、學生學期缺曠課紀錄登錄至每學期第十七週截止，統計資料送授課教師做為學期成績評分參考。惟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該科成績登錄者，該科學期成績不予列計。
- 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其缺課時數不列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或科目性質給予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 四、經學務處核准之公假不列計缺課。
- 五、學生學期總缺曠課時數逾全學期總上課時數(每週總上課時數乘以十八週)三分之一或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休學。

第六章 出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得經所屬系所之同意，由各系所另案會簽教務處並經校長核示後，於在學期間出國進修。

有關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七章 轉所

第二十四條 本校研究生皆不得轉所，但有本學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情形者除外。

第二十五條 凡因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情形而轉所之學生，須符合轉入研究所之畢業規定，方得畢業。轉所學生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研究所核定之。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者，至遲須於學期考試開始一週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當學期休學（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

學生請准休學期滿後，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或續休手續。

註冊截止日起二週內，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辦理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簽准，或申請依延遲天數處以每日三小時（含假日）服務工作時數，始得申請休復學。

期末考後至次學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未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

一、第三十二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因病（須檢具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其他重要事故（須具書面證明），得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及領取休學證後方得離校。
- 二、學生辦理休學，不得於學期中復學，如因故不能於期滿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惟休學期間，不論其連續與否，累計不得逾二學年。
- 三、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其他重要事故或重大傷病（健保署認定者為限）須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申請繼續休學至服役期滿之學期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

- 學年限，服役期滿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為傳染病且需限制者。
 - 二、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者。
 - 三、具本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者。
- 上述勒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兩週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二十九條 休學生復學，應在休學期滿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繳還休學證；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開立之健康證明書，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 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研究所肄業；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前三年學生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三、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輔導學生至相同性質學系、所肄業。
- 第三十條 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 第三十一條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四、具本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累計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 八、學期所修習之專業課程「主修」該科成績未通過，經重修乙次仍未通過者。
 - 九、三年級在校生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且修業年限已達五年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高中同等學力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十、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雙重學籍者。
 - 十一、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 第三十一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 一、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三、具本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 四、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七、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 八、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雙重學籍者。
 - 九、依本校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 學士班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或撤銷畢業資格：
- 一、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五、具本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八、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九、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十、取得學位之論文涉及抄襲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雙重學籍者。

十二、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不具本學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勒令退學之情形，因故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暨領取退學證後，方得離校。

第三十四條 退學學生應辦妥離校手續並領取退學證後方得離校。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勒令退學學生應自接獲勒令退學通知日起二週內辦妥，自請退學學生應自通知核准退學日起二週內為之。

第三十五條 退學學生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六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為其本人)，限期繳還所借公物：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畢業證書、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

三、舞弊入學，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學生，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且不得重返本校就讀。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者，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第九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考試請假應由所屬系(所)、學院和學務處嚴格審核請假手續，無特殊重大事故與證明者不予核准。

學生補考至晚應於下學期註冊日前一週舉行，該補考科目任課教師並應於註冊日三天前繳交成績，逾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及因親喪或重病請假補考者，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其餘補考成績在及格分以上者，一律以及格分登錄。

請假規定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辦理，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四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評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四、研究生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得採下列方式之一評之：

一、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

二、等第記分法。

三、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學業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甲等(A)：八十分以上。

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

戊等(E)：未達五十分。

操行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優等：九十分以上。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未達六十分。

各學系（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成績六十分以上，研究所成績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各學系（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成績以六十分、通過為及格，研究生成績以七十分、通過為及格。

第四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四十三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

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申請補登或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章 畢業及學位

第四十四條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科目及學分數，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證明，於修業期限內修滿學士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授予學士學位。

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依本學則第三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有實習年限者，完成實習，則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第四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並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各類碩士學位。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應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創作、表演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之相關規定於學分科目表另訂定之。

學位考試辦法另定，經本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之一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生欲修讀跨國雙學位者，依應「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畢業生須完成離校手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修讀教育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

修讀學位學程者，其辦法另訂之，修畢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應屆畢業生須完成暑修課程者，其畢業月份同該屆畢業生。

第十一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

入學資料證件所載與身分證資料所載不符，應即更正。

第四十七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學生務必正確填寫個人相關資料如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通訊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學歷、入學前經歷、家長或監護人、入學年月、所屬系（所、組）；教務處須詳細登記學生之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學、雙主修、輔系、畢業紀錄等項目。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所，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四十八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所發之有關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95.11.0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96.01.1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6.06.0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7.06.1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8.06.1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0.09.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2.2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6.12）

第一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創作/展演與服務品質，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凡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三條評鑑時間：

一、教授與副教授任教滿五學年接受評鑑乙次，連續二次通過評鑑後，改以滿六學年評鑑乙次；未通過評鑑者次年須續受再評鑑。

二、助理教授與講師任教滿三學年接受評鑑乙次，連續二次通過評鑑後，改以滿四學年評鑑乙次；未通過評鑑者次年須續受再評鑑。

三、新任教師於到校滿二學年後，開始列計任教年資，任教年資第三年起接受第一次評鑑；如為他校轉入本校之各級新聘教師，其應受評鑑期限自到校日起算；如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之各級教師，其應受評鑑期限應將於原單位之專任期間計入。

四、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之年數，教師於二次評鑑之間隔內通過升等者，其受評年資自升等之學期起算。

五、教師如併計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所屬單位同意得辦理評鑑。

六、教師因懷孕、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出國講學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一)因懷孕、產假、育嬰留職停薪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延後一至二年評鑑。

(二)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出國講學等，俟其返校後一年後再實施。

(三)留職留(停)薪進修期間，不計入評鑑年資之計算，惟借調期間年資折半計算。

第四條本校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國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同等級院士者。
- 二、獲頒國家文藝獎、教育部薪傳獎等國內外同等級獎項，經院教評會審查同意，校長核可者。
- 三、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 四、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創作獎、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累積達十次以上、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同意，校長核可者。
- 五、評鑑當年仍兼任院長級學術主管及一級、二級行政主管者，免當次評鑑，從卸任後次學期起算評鑑時間。
- 六、受評期間獲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者，免當次評鑑。

第五條 評鑑內容與標準：

- 一、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各系（所、中心）應依據本辦法，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鑑準則及要點，內容應含教師自評及系（所、中心）教評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評鑑等部分，並應敘明各級教師評鑑標準、程序、時程、細項、計分等級及比例等，提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 二、評鑑內容分為教學績效、研究/創作/展演績效及服務績效等三大部分。
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各系（所、中心）應於下列各配分比例範圍內自訂所屬配分比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一)教學績效
 - 1.每學期開課均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十五分）。
 - 2.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三·五分以上（十五分）。
 - 3.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教師成長活動（十五分）。
 - 4.每學期均依課表授課（十五分）。
 - 5.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系(所、中心)自訂項目（四十分）。
 - (二)研究/創作/展演績效由系(所、中心)自訂項目及配分比例（一百分）。
 - (三)服務績效
 - 1.每學期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系（所、中心）相關會議出席率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二十分）。
 - 2.受評期間積極執行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系(所、中心)主管指派任務（十五分）。
 - 3.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系(所、中心)自訂項目（六十五分）。
- 三、教學、研究/創作/展演、服務三大部份，每部份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其中教學績效不得低於七十分，研究/創作/展演績效及服務績效合計不得低於一百四十分。
- 四、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須依據各系所評鑑指標，訂定「通過」、「待改進」及「未通過」之最低標準，但受評為「通過」者其三大項之原始

分數均須達「通過」之最低標準。

五、教師評鑑應基於公平、公正，且評量採多元化、量化指標及質化指標原則，評鑑項目包括：

(一)教學評鑑指標項目：

1.教學獎勵及榮譽等具體事蹟。

2.教學準備：教授科目及大綱、授課時數、教材教法、教務配合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宣導等。

3.教學評鑑：以系(所、中心)評鑑為主、校內「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為輔。

4.學習指導：指導在校學生進行學術研究或創作、展演之績效等。

5.教學提昇：國內外進修，或參加校內外提升教學品質之活動(教師專業成長活動、研討會、演講、座談、工作坊等)等。

6.其他與教學表現有關之具體事項。

(二)研究/創作/展演評鑑指標項目包括：

1.研究/創作/展演獎勵與榮譽等具體事蹟。

2.學術論著、創作與展演：包括專書、經正式發表之學術期刊、學術論文、技術報告，創作發表或展演相關資料、作品經國內外重要藝術單位或文博機構邀展或典藏等。

3.學術發表與講學：參與學術會議、研討會論文發表，應國內外知名大學、研究機構邀請講學、交換講學、學術性專題演講等。

4.執行研究計畫、校外藝術教育推廣、產學合作或技轉專利：包括各部會及其他公私立機構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藝術教育推廣或創作計畫案，經與本校正式簽約者。

5.其他與研究/創作/展演有關之具體事項。

(三)服務評鑑指標項目包括：

1.服務獎勵及榮譽等具體事蹟。

2.行政服務：包括校院系(所、中心)會議及活動出席、主管指派任務參與、校內各委員會委員、招生命題、閱卷委員等服務，以及其他學術性或公共事務性質之校內外服務等。

2.輔導服務：包括擔任社團(含校隊)指導老師、導師或提供學生諮詢輔導等學生事務性質之輔導服務等。

3.專業服務：包括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教育專業活動審查或評審，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表演、展覽，參與其他有關專業服務如募款、充實校務基金、擔任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以及其他學術性或公共事務性質之專業服務等。

4.其他與服務有關之具體事項。

六、前述各分項評分準則表於行政會議另訂。

第六條評鑑流程：

一、人事室於每年一月提供本校教師任職年資等資料，並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於每年二月一日公告應受評鑑教師名單，受評人應填報所屬系(所、中心)之教師評鑑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二、教師評鑑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分別由系教評會辦理初審、院

教評會辦理複審及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一)各級教評會悉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組成。

(二)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總計未達五人者，得申請與同院其他系(所、中心)教師組成聯合教評會共同辦理初審事宜。

三、院教評會審議系教評會評定為「待改進」或「未通過」之評鑑案時，須另推薦相關領域委員五人(含)以上，簽請校長遴選三人為專案複審委員，並將審查意見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四、各級教評會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決議。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五、校教評會於四月底前完成決審後，應將評鑑結果連同評鑑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彙總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第七條 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評鑑「通過」之教師且於教學、研究/創作/展演及服務任一大項有傑出績效者，其所屬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推薦及獎勵。

二、評鑑「待改進」之教師：

(一)教師應於評鑑結果公佈後十五日內，向系教評會提出「改善方案」，經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並應於該評鑑年度十二月底前將「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提交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

(二)未能於期限內提出「改善方案」、「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或未通過審查者，均視為評鑑「未通過」。

三、評鑑「未通過」之教師：

(一)由校教評會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評鑑「未通過」之理由。

(二)未於評鑑期限內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者，或所附資料不全或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三)教師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體證據，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提出申訴者提供之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申訴者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四、評鑑結果未達標準(待改進及未通過)之教師，自次學年度起，至提出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為止，施予下列措施：

(一)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二)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借調、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延長服務年限或擔任系所主管及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

(三)評鑑未通過者，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協調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

暨系（所、中心）給予輔導，並於一年後由院進行「再評鑑」；「再評鑑」二次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八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單 位	推 薦 人 員
音樂學院	朱宗慶
視覺藝術學院	蕭瓊瑞
音像藝術學院	丘延亮
文博學院	葉貴玉
共同教育委員會	簡成熙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8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台（88）人（一）字第 88007999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8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6 日教育部台（88）人（一）字第 8811548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2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台（89）人（一）字第 89045560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辦理校長之遴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織「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置委員十人，除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外，餘由校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

1. 教師代表六人：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各一人，剩餘一席比較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之次高票票數，以相對較高票之一人當選。

2.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3. 學生代表一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

1. 校友代表四人。

2. 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選舉候選人之產生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各推舉於本校服務年資滿二年以上教師三人。

（二）行政人員代表：行政單位職員及技術人員推舉於本校服務年資滿二年以上編制內職員或技術人員三人。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在學學生五人。

（四）校友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校友二人。

（五）社會公正人士：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行政單位各推舉二人具崇高學術地位之藝術家或學者。

第二項選舉代表及第三項推舉候選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按候選人得票高低順序，增列同額候補人選。

校友代表四人須分屬不同學院。

第二項選舉代表有同票並得為當選資格情形者，由校務會議代表一人抽籤決定。

三、遴委會應本獨立公正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投票產生校長人選。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四、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前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點規定遞補。

五、遴委會組成後，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二十日內通知召開第一次會議，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並依本要點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六、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並有參選意願外，應具有下列條件：

-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 (二)具崇高之教育理想及卓越之行政能力。
- (三)在藝術上或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四)對藝術及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 (五)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相關資源之能力。
-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七、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徵求被推薦人選：遴委會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公開徵求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國內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專任教授、研究員或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以上均得推薦。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年齡、學歷、經歷、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並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
- (二)審查作業：遴委會應對被推薦人資格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束後並正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資料。合格候選人若少於二位，需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
- (三)舉辦說明會：遴委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一個月以內，邀請候選人於校內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
- (四)蒐集意見：治校理念說明會後一個月以內，遴委會應徵詢校務會議代表對個別校長候選人之推薦意見。候選人獲得應出席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時，即為通過，並停止其計票。

(五)遴選校長人選：遴委會邀請獲通過蒐集意見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並應對個別候選人進行投票。其投票結果處理如下：

1.得票過半者僅一人，該名候選人為校長當選人。

2.若有二人以上得票過半，則應就得票最高之二位候選人進行投票，以每位委員圈選一人方式為之，其獲得票數相對較高者為校長當選人；若投票結果仍為同票，由遴委會出席委員立即討論決定校長當選人產生方式，產生方式並需獲出席委員過半同意。

3.若無人得票過半，則重依本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辦理；若經三次第一款至第五款流程，且投票結果階段仍無人過半，則遴委會應即解散，由本校另行重組。

前項第四款通過蒐集意見門檻者，未達二人以上時，應於一個月以內，就得票數未達三分之一者，再行投票一次；其累計投票結果仍未達二人以上時，應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補足。

八、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九、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相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十、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十一、遴委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秘書室協辦。

十二、遴委會於新任校長聘定後自動解散。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授權遴委會決定之。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89 年 10 月 2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4 年 9 月 21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 年 1 月 12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8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9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除依大學法暨教育部頒布有關法令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聘任之基本資格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十八條規定資格之一。
本校因教學需要，得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之規定，聘任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一位專任教師之職缺，以聘請四位兼任教師為原則。
音樂領域之學術單位因教學上特殊需要，在不超過一個專任教師人事費支出之情況下，得聘請六位兼任教師，並依實際情形隨時檢討。
- 第四條 新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系、所、中心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審查程序：本校新聘教師之審查，採三級三審制。
（一）各系、所、中心擬聘教師應先辦理國外學歷查（驗）證或著作（作品）之審查，但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二）新聘專任教師，由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辦理初審，就應徵人員各項條件及個人資料，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聘任要件之規定者，以試教或面談方式遴選適當人選，提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
（三）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複審。學院於複審前應將其專門著作（作品）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七人）評審，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六人），評審後併案提教評會審查。外審方式參照本校升等複審之外審作業辦理。
（四）複審通過後，將擬聘教師資料表、學經歷證件、著作（作品）、初審及複審會議紀錄及其他依規定應檢附資料，簽會人事室就員額、資格等查核並奉校長核可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三、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第五條 續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任教師：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續聘教師名單提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學院將教師名單及會議紀錄彙整後送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

二、專案約聘教師：續聘程序比照專任教師，惟應檢附教學意見調查表供審議參考。

三、兼任教師：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參考教學意見調查資料，將續聘教師名單提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於七月十日前由學院彙整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准後續聘之。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七條 (刪除)

第七條之一 教師聘任後，如假借其職務上行使公權力或使用公部門經費之機會，違反法令之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遭起訴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得停聘兩學期以上五學期以下。

教師有前項、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惟未被起訴或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行為有損校譽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審議，得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懲處，懲處措施如下：

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二、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三、不得辦理借調。

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五、不得休假研究。

六、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七、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八、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九、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十、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十一、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十二、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十三、不得升等。

十四、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

十五、其他。

第八條 專任教師聘期以學年為原則，其聘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學年度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月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視教學需要短期聘任(一學期以內)，其聘期暨相關權益，另以聘約定之。

兼任教師聘期以學期為原則，聘期半年者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聘期一年者，同專任教師聘期。

第九條 本校教師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但新聘教師之薪給自聘期開

- 始之實際到職日起支；兼任者，依政府規定標準分月致送，每學期以四個半月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算。
- 第十條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如因特殊情況經兼課學校事先來函商得本校同意者，每週校內超支鐘點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以與本校所授課程性質相近者為原則。
在本校上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兼職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校講師於任教期間，在國內外大學取得高一等之學位，其所學與擔任課程相關，且有適當課程提供授課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取得部頒高一等教師資格，一律自下學期改聘。
前二項教師之改聘，依新聘教師審查程序辦理。
- 第十三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審查，逾期不送件或審查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四個學期始得提出申請教師證書。未在本校連續滿六年之兼任教師，本校不為其辦理升等事宜。惟教師如於符合申請教師證書及升等資格時並未提出申請，其後因故未獲續聘或未應聘而未辦理送審或升等，嗣後如再度至本校任教，須再連續任教滿二學期後，始得提出申請。
- 第十四條 教師聘約有效期間，教師欲辭職者，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或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方可解除職務，其薪津發至職務解除為止。
- 第十五條 教師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約期間除違反本辦法、聘約或法令規定外，不得解聘。
專任教師有不續聘、停聘、解聘者，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得離職證明後方得離校。
- 第十六條 教師若因故無法應聘時，提聘之系、所、中心應負責連同聘書以書面通知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書。
- 第十七條 專任教師之加薪、加俸、升級、獎金、福利、進修、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比照教師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任教師聘約

95.1.12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6.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8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每月薪給按政府所訂標準支給。
- 二、授課：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規定辦理。
- 三、專任教師應於辦公時間在校服務，開授課程應先滿足聘任單位之教學需要；每週授課安排天數不得少於三天，諮詢時間不得少於五小時，留校時間以不少於四天為原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如因特殊情況經兼課學校事先來函商得本校同意者，每週校內超支鐘點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校外兼職須符合法令規定，並須事先徵得本校同意。
- 四、教師請假依本校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出題、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並應從事學術研究，參與系、所、中心及學校行政工作。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有輔導之責任，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六、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一般教師辦理。
評鑑未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七、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三個月前通知學校，並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辭呈。如無法任教至聘約期滿者，須提出辭職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八、本校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本校教師依規定兼任校外職務，除經本校許可外，不得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
本校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 九、教師不得違法租（借）專業證照。
- 十、有關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一、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十二、教師聘任後，如假借其職務上行使公權力或使用公部門經費之機會，違反法令之規定，經

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遭起訴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得停聘兩學期以上五學期以下。

十三、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本聘約第九點、第十三點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惟未被起訴或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行為有損校譽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審議，得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懲處，懲處措施如下：

- (一) 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 (二) 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 (三) 不得辦理借調。
- (四) 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 (五) 不得休假研究。
- (六) 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 (七) 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 (八) 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 (九) 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 (十) 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 (十一) 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 (十二) 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 (十三) 不得升等。
- (十四) 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
- (十五) 其他。

十四、教師如違反聘約，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議處，其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十五、研究人員及助教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其他未盡事項依照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